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深”)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深水已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6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方便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深水更好的实施“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江苏苏深水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从账号为442501000070000385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江苏苏深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与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近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深水已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2021年5月17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622915736 | 7,500 |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深,丙方为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丁方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乙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第一时间予以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江、吴中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甲方、乙方一方或两次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提供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镇潘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4,66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70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4,64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议案对上市公司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进展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科信技术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已就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甲方”)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的中标候选人,采购需求满足期为1年,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2,800,390.25元(含税)。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移动签订的《中国移动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64,184.8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1160R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工程技术和因特网的设计、建设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网络;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通信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业务和信息业务;出租移动通信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住宿(学员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游泳馆(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中国移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移动的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行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附件所列单价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购买协议产品的最终下单“单价”,该单价除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外不得作任何调整。协议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产品及其相关附件、辅件和服务的价格(另约定的除外)。

2.产品概述: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光缆交接箱产品,具体产品为传统型光缆交接箱、插卡式跳接型光缆交接箱。

3.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不一致的,自较晚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购框架协议的正式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国内提升品牌形象及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6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朱强、钟婷。

3.结论性意见:本协议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广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92,13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2,198,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15%。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941,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329,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85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反对3,2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5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反对3,2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5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反对3,2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徐伟民、罗若金出席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